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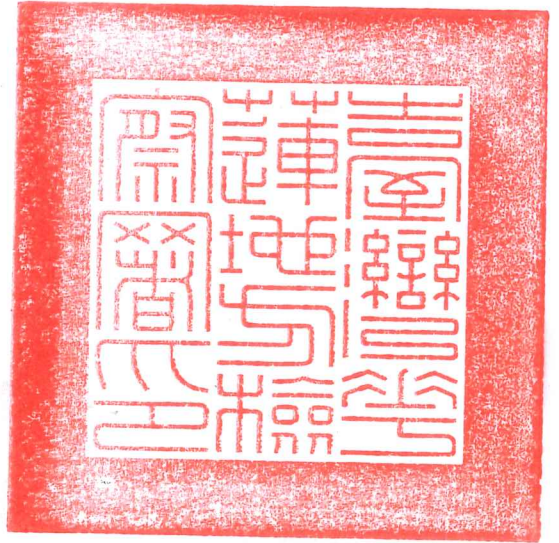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明111偵6828字第 442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度偵字第6828號案，應送達予告訴人毛卉珊本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111年度偵字第6828號詐欺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本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明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毛卉珊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明股書記官



說明：本公告請製作一式二份，一份送本署牌示處，一份送本署紀錄科辦理上網公告。